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簽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108年度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董監事、總經理、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一般同仁、新進同仁均已參加內、外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惟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基準日尚未完成「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每年應至少參加12小時教育訓練。</p>	<p>已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自行報名金融研訓院等專業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並將合格之訓練結果交由法律事務部彙整。 另本公司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已於本年2月份補充完成外部教育訓練。</p>	<p>已完成</p>